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2024〕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天津市西青区永通电动车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1MA827WLW4P

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灵泉南里第二组8号门脸

经营者: 朱长为

经营者身份证号: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年3月15日, 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 发现5款共10辆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外型尺寸与随附的《合格证》不一致, 涉嫌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当事人销售涉案车辆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车辆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领导批准,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委托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涉案车辆抽样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主营销售电动自行车。当事人提供证据显示涉案车辆购自天津市静海区盛古电动自行车销售中心。

执法人员将《检验结果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检鉴结〔2024〕35号）、《检验报告》（ZB-2024-DC113、ZB-2024-DC108、ZB-2024-DC111、ZB-2024-DC112、ZB-2024-DC105）送达当事人及涉案车辆标称生产者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我局发送《协助调查函》《线索移送函》至上述生产者属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调查涉案车辆供货情况和移送涉案车辆不合格的有关情况。后续我局收到回函，内容为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车辆自天津市静海区盛古电动自行车销售中心购进电动自行车的情况属实。

序号	扣押清单编号	产品名称	车身颜色	型号	整车编码	生产日期	生产企业	购进单价（元）	购进数量（辆）	购进花费（元）	销售单价（元）	销售数量（辆）	货值金额（元）
1	1	爱玛电动自行车	粉	TDT2165Z	876222258032979	2022.08.18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800	1	2800	2999	0	2999
2		爱玛电动自行车	白/绿/黄	TDT2165Z	876222318052105	2023.05.04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800	1	2800	2999	0	2999
3		爱玛电动自行车	白/绿/黄	TDT2165Z	876222260046491	2022.10.21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800	1	2800	2999	0	2999
4		爱玛电动自行车	绿/粉/棕	TDT2165Z	876222318051879	2023.05.05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800	1	2800	2999	0	2999
5	2	爱玛电动自行车	灰	TDT2196Z	876222360009602	2023.10.09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	1	2700	2899	0	2899
6		爱玛电动自行车	粉	TDT2215Z	876222452007713	2024.02.23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650	1	2650	2799	0	2799
7	3	爱玛电动自行车	棕黄	TDT2215Z	876222452007135	2024.02.22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650	1	2650	2799	0	2799
8		爱玛电动自行车	白粉	TDR1024-17	206222451005582	2024.01.1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350	1	2350	2499	0	2499
9	5	爱玛电动自行车	黑	TDR1027Z	206222451014781	2024.01.24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	3400	3599	0	3599
10		爱玛电动自行车	灰/黑	TDR1027Z	206222451011189	2024.01.08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400	1	3400	3599	0	3599
总计									10	55750		0	30190

本案货值金额为 3019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案车辆情况统计表、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执法人员拍摄的涉案车辆照片、现场环境照片；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 当事人提供的与供货方微信聊天中供货方发送的营业执照照片、聊天记录截图；

4. 执法人员制作的《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2024〕35-2号）《线索移送函》（津青市监执三案移〔2024〕35-2号）（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回函；

《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2024〕35-3号）《线索移送函》（津青市监执三案移〔2024〕35-3号）（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2024〕35-4号）《线索移送函》（津青市监执三案移〔2024〕35-4号）（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回函；

5. 抽样记录、检验委托书、检验期间告知书、送达回证、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资质、《检验报告》（ZB-2024-DC113、ZB-2024-DC108、ZB-2024-DC111、ZB-2024-DC112、ZB-2024-DC105）；

6.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

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2024〕35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

案件性质：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经抽检，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其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同时当事人配偶因患重病花费巨大，至今负债较重，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第五项“（五）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第五项“（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的原则，为使当事人维持经营，本局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

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5 款共 10 辆；
2. 处罚款 12076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6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